

## 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第 30 层  
联系电话：0769-22460621

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金鹏莞律非诉字第 66 号

致：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承诺：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的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

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09:30时在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学深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1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30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9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学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监票和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3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3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3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3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3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3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3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3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30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名并存档。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一式肆份。

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红辉

见证律师：\_\_\_\_\_

孙莹莹

见证律师：\_\_\_\_\_

陈雪莹